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吳宓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3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312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3052256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653249_113D2127834-01.odt)

主旨：檢送本市113-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英語領域課程綱要辦理。
- 二、為因應社會現實需求與前瞻未來趨勢發展、形塑本市教育特色、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及符應學生個別化需求之目的，本市102學年度開始試辦雙語實驗課程，採「配置外師教學」，並邀請專家學者指導，於105學年度起，本市定位國小雙語實驗課程以「學科內涵與語言融合學習（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簡稱CLIL）」為達平衡教育資源分配及區域服務效益，同時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中校訂課程發展統整性、主題或議題式的課程教學，自107學年度起，規劃「配置外師協同教學」及「中師協同」兩種方案進行。109學年度起，首度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推動「偏鄉特色雙語實驗課程計畫」，引進外師至本市偏鄉國小服務。110學年度開始，本

市為拓展實驗學校，爰規劃「推廣雙語實驗課程之中心基地」，使本市的雙語藍圖更趨完整。至112學年度止，本市計有70所小學實施本計畫雙語實驗課程。

三、為達本市2030年校校有雙語之目標，113-115學年度將持續推動國民小學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本計畫4個方案實施重點如下：

(一)方案一：配置外師雙語實驗課程

- 1、師資整備：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有足夠的雙語專長師資，參與本計畫之中籍英語教師須在計畫執行期間（3年內）取得國小雙語加註次專長教師證書，或至少完成本市初階、進階及高階研習並取得證書。
- 2、課程規劃：發展CLIL課程實施年級以高年級為主、外師每週上課節數、申請學校不得任意更換選定領域、學校應翻譯領域內之學習重點或能力指標、學校應成立雙語教師專業社群並訂定中外師備課時間、共聘學校之雙語學習領域及年級應與主聘學校相同等。
- 3、人員配置：學校應安排課程主責人員、協同教學人員及課程陪伴人員。
- 4、區域擴散：申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1次「中外師協同」公開授課、輪流承辦冬夏令雙語學習營，並應參與本市「跨領域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等。
- 5、配合政策：申請學校應每2個月對外師進行平時考核、應配合每學年度進行外師輔導訪視及提出自評報告、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須全程參與本局辦理之培訓或研習，另本局有權調用外師協助雙語相關任務等。

6、資源挹注：申請學校之計畫參與人員得減課、每學年度補助5-6萬元用於教師增能及教材研發，另提供所屬教師參加學分班者全額補助等。

7、成果檢核：申請學校應每學年提交成果資料，以作為次年核准續辦之參據，另以評鑑作為評估次年續辦資格並啟動淘汰機制。

(二)方案二：中師協同雙語實驗課程

1、師資整備：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有足夠的雙語專長師資，參與本計畫之中籍英語教師須在計畫執行期間（3年內）取得國小雙語加註次專長教師證書，或至少完成本市初階、進階及高階研習並取得證書。

2、課程規劃：不限制實施CLIL課程之年級範圍、申請學校不得任意更換選定領域、學校應成立雙語教師專業社群並訂定協同教師之備課時間等。

3、人員配置：學校應安排課程主責人員、協同教學人員及課程陪伴人員。

4、區域擴散：參與本計畫之中師需於每學年參與「跨領域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

5、配合政策：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須全程參與本局辦理之培訓或研習。

6、資源挹注：包含申請學校之計畫參與人員得減課、每學年度補助9萬元用於教師增能及教材研發、提供所屬教師參加學分班者全額補助、優先補助學校發展雙語

實驗課程所需之數位化情境教室相關設備、優先錄取本局辦理之「國際短期教育訓練」及「英語專家教師到校協作」計畫等。

- 7、成果檢核：申請學校應每學年提交成果資料，以作為次年核准續辦之參據。

(三)方案三：配置外師偏鄉特色雙語實驗課程

- 1、申請對象：113-115學年度核定為本市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國民小學方可申請。
- 2、師資整備：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有足夠的雙語專長師資，參與本計畫之中籍英語教師須在計畫執行期間（3年內）取得國小雙語加註次專長教師證書，或至少完成本市初階、進階及高階研習並取得證書。
- 3、課程規劃：課程實施方式非以CLIL為主，應結合學校之在地化特色課程，發展出獨有之「偏鄉學校特色雙語課程」、不限制課程實施的年級，由中師與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以下簡稱ETA）共同執行、學校應成立雙語教師專業社群並訂定協同教師之備課時間、ETA協同授課節數將依本局與機構簽約內容訂定等。
- 4、人員配置：學校應安排課程主責人員、協同教學人員及課程陪伴人員。
- 5、配合政策：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須全程參與本局辦理之培訓或研習、學校應配合機構需求，參與相關工作坊及培訓等。
- 6、資源挹注：本局將提供所屬教師參加學分班全額補助。

- 7、成果檢核：申請學校應每學年提交成效報告書，以作為次年核准續辦之參據。

(四)方案四：雙語實驗課程亮點學校

- 1、規劃重點：為本局指派之任務型學校，協助本市國小及中師發展雙語課程，編纂導引手冊並研發課程模組架構，以協助本市達到2030校校有雙語之願景。
- 2、師資整備：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有足夠的雙語專長師資，參與本計畫之中籍英語教師須在計畫執行期間（3年內）取得國小雙語加註次專長教師證書，或至少完成本市初階、進階及高階研習並取得證書，另學校應至少3分之2以上教師參加本局與師培機構合作開設之「雙語教師CLIL教學進修學分班」。
- 3、亮點學校相關任務：學校應發展至少一門主科、協助研發中師使用雙語課程之實施策略與注意事項、中師雙語課程之模組與架構、每學期應辦理至少1場全市性之中師雙語課程研習與公開觀課以及協助發展雙語課程融入生活及科技領域之可行模組等。
- 4、人員配置：學校應安排雙語主任一名為課程主責人員，並安排相關行政人力及其任務內容，另學校得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發展課程架構等。
- 5、區域擴散：學校每學期應辦理「中外師協同」公開授課以及「中籍英語教師與領域教師協同」公開授課與雙語課程研習、輪流承辦冬夏令雙語學習營，並應參與本市「跨領域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等。
- 6、配合政策：學校應每2個月對外師進行平時考核、應配

合每學年度進行外師輔導訪視及提出自評報告、參與本計畫之人員及外師須全程參與本局辦理之培訓或研習，另本局有權調用外師協助雙語相關任務等。

7、資源挹注：本局將另案補助學校於實施亮點計畫所需之行政、課程及設備相關經費，並提供所屬教師參加學分班者全額補助等。

四、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申請計畫書寄至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電子信箱

（englishcenterntpc@gmail.com），紙本不須另外寄送。

寄送後請電話確認，英資中心李欣珮專任助理，電話：

(02)29800495分機192。

五、本局將召集相關人員審查後擇優錄取，並於113年5月底公告錄取學校名單。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

副本：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英資中心)(含附件)

